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基础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入园企业协议书》约定的配套服务项目之一，为园区入驻企业提供一体化的物业管理等基础服务。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属于交易双方正常的经营往来，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竹泉、韩斌、贾彦龙、赵忆波

2023年12月12日